



中國歷代職官辭典



邱樹森 主編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中國歷代職官辭典

邱樹森 主編

江西教育出版社



书 名 中国历代职官辞典
主 编 邱树森
出版者 江西教育出版社
(南昌市新魏路 5 号)
发行者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 南昌市印刷十一厂
版 次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04.5 万
印 张 27
印 数 1—2,300
ISBN 7—5392—0847-0/K·8
定 价 14.50 元

主 编: 邱树森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亮功 王能毅 邱 敏
翟国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亮功 王能毅 邓康宁
朱崇业 朱筱新 刘士儒
杨耀琳 邱 敏 邱树森
沈卫荣

责任编辑: 文恒益

装帧设计: 刘超俊

前言

一

历代官制是政治制度史的主要组成部分。列宁说过：“国家一直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机构，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人分为被管理者和专门的管理者，后者居于社会之上，称为统治者，称为国家代表。”（《论国家》）因此，官吏实际上就成了国家的代表。我们研究历代政府设置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大小小衙门，这些衙门中职官的选用以及员额、品级的规定，官吏的职掌，官吏的管理，对于了解当时国家机器的结构、政权的性质和统治手段，乃至整个政治制度的演变，都是非常重要的。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历代官制的演变，即从它的雏型到完善、成熟，是中国文明发展史的一部分。我国历代政府在官吏的选拔、任用、考核、定额、职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行政、军事、监察、立法等方面机构的配置和协调上，充分发挥了它的职能，这些对我们今天也是有借鉴意义的；历代职官制度也产生过许多弊端，如机构重迭，权力过分集中，繁琐臃肿，等级森严等等。这正反两方面都是丰富的历史遗产，我们需要认真加以总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中国历代职官辞典》是一部研究中国历代职官制度的工具书。它包含的内容是比较丰富的。从时间跨度来说，上自传说时代，下迄民国时期；从收词的范围来说，包括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割据政权和少数民族政权、军事机构的官署名，从皇帝以下百官、嫔妃的官名，历代勋爵、文武散官名，职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管理制度名称和术语；从释文的内容来看，包括官署、职官设置时代、职掌、沿革、品级、下属机构或下属官吏等。读者在研究中国历史和政治制度史时，常常需要翻阅古书和旧时文牒档案，难免会碰到一些陌生的官名和官署名，本辞典在这方面如能为读者解决一些困难，我们编纂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二

《中国历代职官辞典》的主要篇幅用于释解历代中央王朝的官制和机构。

严格地说，官是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说文解字》云：“吏，事君也。”吏本是大小官员的通称，是为君主服务的。所以在国家产生以前还不可能出现代表统治阶级利益、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官。在国家产生以前，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中，担任社会公职的人是通过选举方式产生的，他们没有任何特权。后人根据其地位和职掌，称之为王、帝、九州长、南正、火正等等，担任这些职务的人，都是“社会公仆。”为了使读者了解官制的渊源，我们把传说时代的这些职务，也作为词目列入了本辞典中。

夏朝的建立，标志着国家机器的产生。据文献记载，王亦称“天子”，王之下有“百吏”，掌政教和农业的羲氏、和氏，掌畜牧、膳食、车服的牧正、庖正、车正，掌军事的六卿等。记载商代官制的，除文献资料外，还有卜辞和铜器铭文，王之下有百官之长冢宰，其下有宫廷侍卫小臣、臣正等，管理农业的籍臣、小众人臣等，管理祭祀、占卜的多卜、卜、巫等，管理庶民、奴隶的宰、尹等，管理文书的史、乍册等，管理手工业的工、多工等，掌军马的马、多马、射、多射等。由此可见，随着国家机器的产生，职官逐渐增多，职掌和分工也逐渐明确。

西周的官制，铜器铭文和《尚书》、《诗经》等文献资料上有可靠的记载。作为我国最早的官制专著《周礼》，有关西周官制虽不尽可信，但仍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故班固在《汉书·百官公卿表》中认为：“夏、殷亡闻焉，周官则备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为六卿，各有徒属、职分，用于百事。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又立三少为之副，少师、少傅、少保，是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西周还大封诸侯，形成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这些对后世都是有很大影响的。

东周以来，王室衰微，各诸侯国自有一套官制。春秋时各诸侯国于国君之下设相（相邦、丞相、冢宰、太宰、令尹，名称不一），武官有将军、尉，有掌监察及文书的御史。各国自设的官名很多，特别是楚国，但从总体来说，还是大体沿袭夏、商、西周的官名。战国时

期尽管官制复杂,但以官僚制代替世卿世禄制、以郡县制代替分封制,却是不可阻挡的历史发展趋势,标志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初步形成。从形式上看,战国官制基本上沿用春秋之制,但丞相的权力明显加强了,在官吏任免、考核、俸禄等方面也有变革。值得注意的是,秦在统一六国之前,已经有郡、县的设置了。

秦代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随着中央统治权力的加强和地方政府的日趋完善,一套完整的官制产生了。这套官制反映了我国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机器形成阶段的基本状况。秦朝中央实行“三公九卿”制,丞相(相国)、太尉(最高军事长官)、御史大夫(副丞相兼监察)是为“三公”;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是为“九卿”。地方实行郡县制。

“汉承秦制”,西汉初年设官大体以秦制模式加以继承,略有变更。但从汉武帝开始,皇权明显加强,相权逐步削弱。当时废去太尉置大司马大将军,丞相权力削弱,并出现了以丞相为首的外朝官,以皇帝左右侍从构成的中朝官(包括大司马、左右将军等),皇帝更加垄断大权。东汉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形同虚设,台省设尚书令、仆,六曹设尚书,协助皇帝处理政务,事权渐重,形成“政归台阁”的局面。这是出现了我国官制由丞相制向尚书制过渡的迹象。两汉的地方官制也有其特点,即分封的王国与郡并存,但自汉景帝削平七国之乱后,中央派“相国”和“王傅”分管王国内的行政和王宫内部事务,王国与郡、侯国与县区别就不大了。东汉时地方上形成州、郡、县三级,东汉末,又改刺史为州牧,州牧成了地方最高军政长官。

魏晋南北朝的官制是秦汉三公九卿制向三省六部制发展的过渡时期。曹丕称帝后,置中书监和中书令,中书则成为决策机构,中书令成为宰相;另设五曹尚书,成为各部之长官,办理具体事务。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政权机构的重要变化。曹魏于汉秩禄制外另立九品官阶,对后世影响深远。两晋基本上承魏制,除中书省外,尚书台更加严密,同时又置门下省,中枢三省已渐形成。南朝与晋大体相同。北朝官制以北魏最典型,中枢有三省之设,但门下侍中权力颇重,其余则设中书监、令,尚书令、仆射及尚书三十六曹。北魏的官员品级制度又有发展,九品之中有正、从之分,第四品之下,各品又加设“上阶”,合起来共三十级。官位与品级相结合,废除过去以“石”计禄秩之制,这在职官管理制度上是一大进步。这一时期地方上沿行州、郡、县三级制。但自南北朝以来,州数增多,所辖范围缩小,州与郡

名异而实同，又为恢复二级制铺平道路。在军制方面，北周所行之府兵制，一直影响到隋唐。

经过三百多年的分裂后，隋朝又一次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的大统一，因而在官制上改变了魏晋南北朝较为混乱的局面，正式确立了三省六部的体制，对后代的影响极大。隋之三省即：掌政务的尚书省及门下省、内史省（即中书省，避讳改名），尚书省辖吏、礼、兵、都官、度支、工六部。其他则为台、寺。隋朝实行勋级制和散官制，说明对官吏的奖励和管理制度又前进了一步。唐制大体沿用隋制，但变更甚多。如三省之制，中书省“掌军国之政令”，门下省“掌出纳帝命”，尚书省“掌典领百官”，三省之长，均为宰相。制度本很明确，但具体实施时屡有变化，常由其他官员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衔，行宰相事；而不加此衔的宰相却只存空名。三省的名称和三省的长官名称也屡屡更改，甚为混乱。隋唐地方官制分州、县两级。唐划分全国为若干道，本为监察之区，后来在边防之地置节度使，专治军事，至德以后，中原刺史亦加节度使之号，形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唐朝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设都护府，下置都督府、州、县，这一措施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是有重大作用的。另外，唐朝在制定完整的品、阶、爵、勋之制，对官吏的考绩、升降的措施，又较隋代前进了一步。五代的官制大体沿用唐制，但有些官署和职官的名称作了变更。各政权多由藩镇演变而来，政权又不巩固，故官制常任意措置，职务、名称往往无明确规定。这种名实分离开了宋代官制之先河。

宋朝是在唐末和五代十国长期割据混乱之后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为了防止重演藩镇割据的局面，宋廷采用“分事权”、“官与职殊”的办法来削弱官僚机构的权力，以达到加强皇权的目的，因而出现了官制紊乱、机构重叠、变动不常的现象。宋朝的中央官制虽保留了三省制的形式，但仅有其名而无实任，实际上掌握权力的是“二府三司”：中书门下省（沿唐称“政事堂”）设于禁中，是脱离三省的独立机关，由“中书门下平章事”行宰相事，另设“参知政事”若干名为副宰相，是为最高行政机构；枢密院专掌军政，长官枢密使位当同平章事，副使与参知政事相当；三司（即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其长官称三司使，掌财政，号曰“计相”。至于原来的职官，只是“请奉之具，称呼之号”，是拿奉禄的“寄禄官”。朝廷另派他官（即“差遣”）来行使权力，本官要有权，须加上“判本司”之类

的头衔才行。所以宋代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的长官，多由他官兼任。到宋神宗时实行了“元丰改制”，省、部、寺、监收回了职权，称为“职事官”，寄禄官则另定官号。神宗、徽宗、高宗等朝在宰相名称、阶官之制等方面也多有变更。宋代地方官制分为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兵制也极复杂，兵的种类、番号、等级也很多。

与两宋并立的辽、夏、金朝，都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他们存在的时间，短则一个多世纪，长则近二个世纪，并且各有繁荣昌盛的时期。在官制上，虽各有沿袭唐、宋等汉族中原王朝的制度，但也各有自己的民族特色，“蕃汉并行”是这三个王朝的共同特点。辽朝在太宗耶律德光时确立了“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史·百官志》）的蕃汉并行原则。中枢机构中，分北面官和南面官。北面官管契丹政事，职名多源于突厥、回纥和汉人官制的某些职名，又分设北府宰相和南府宰相分管八部，而皇族所出的迭剌部又分设北、南院大王。此外，辽世宗时又设北枢密院掌契丹兵马，设夷离毕院掌刑狱司法，设大林牙院掌契丹语文书诏令。南面官制总管汉人事务，多仿唐制，有中书省（初名政事省）、南枢密院、翰林院等。辽灭渤海国，于其地设东丹国，仍沿用渤海旧制。故辽可谓古代典型的“一国多制”。辽在地方上实行五京州县制。西夏也实行蕃汉分治制。中枢机构多仿宋制，有中书、枢密、三司，后来增汉官为十六司，又设尚书令总理十六司政务，长官均蕃、汉参用。另设只限蕃人充任的宁令、漠宁令、丁卢等官制。金建国之初，仍保留女真族的若干旧制，兼采辽制。女真旧制主要是勃极烈制，有诸班（尊大）勃极烈、国论（贵）勃极烈、阿买（第一）勃极烈、晟（第二）勃极烈，为朝廷最高官职，小部落首领则称孛堇；金军占领燕京后，仿辽南面官制，以汉官治汉地，建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及诸司、府、寺和六部；会宁府朝廷则仍用女真官制。熙宗实行改制，设太师、太傅、太保三师，分领三省事，勃极烈制遂废。海陵王时废中书、门下，只设尚书省综理政务。尚书省置尚书令一员，左右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二员，左右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凡遇军事或其它重大事故，常派相臣或六部官员外出坐镇，称行尚书省（简称行省）或行六部尚书（简称行部）。地方官制设路、州（散府）、县。金初，猛安、谋克成为军事编制，随着统治区的扩大，又实行了辽制、宋制。至海陵王时，设枢密院主军事，但受尚书省节制，战时则置元帅府。

元朝结束了宋、夏、金相互对峙的局面，实现了大统一。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后建立了蒙古国，自有一套官制。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实行“汉法”，参照前代制度（主要是金制），制定了适应大一统局面下中央集权制需要的一套官制。中枢机构最大的特点是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三足鼎立，分掌行政、军事、监察大权。中书省（一度曾增设过尚书省）设官与金尚书省大体相同，但蒙古习俗尚右，故右丞相、右丞分别在左丞相、左丞之上；枢密院设知院、同知、副枢、佾院、同佾等职；御史台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此外还有许多府、院，其中宣政院专掌全国佛教事务并统辖吐蕃地区，比较特殊。元代又实行以行省分治天下的地方官制，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也是仿金制而来，但元代发展成为常设地方行政机构，共十一行省，其下置路、府、州、县四级。在实行“汉法”的同时，许多蒙古官制也保留下来，如怯薛制（包括许多怯薛执事官）、达鲁花赤制等。在军制中则保留了更多的蒙古制度。元代科举制度迟迟未能实行，直至延祐年间方始开科，因而汉儒入仕往往通过吏员的途径，（蒙古贵族则多由怯薛入仕），所以吏员的作用比较重要，管理制度也较完善。

明清时期已进入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在官制的演变上，更朝着极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方向发展。明代初期的中枢机构大体上沿袭元朝官制，到洪武十三年（1380）胡惟庸案发生后，即罢中书省，废丞相，分权于六部。十五年，仿宋制设殿阁大学士，成为皇帝的顾问和秘书。以后形成内阁制度，大学士位在六部尚书之上，内阁首辅成为实际上的宰相。与此同时，先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改为五军都督府；御史台则改为都察院。地方官制改行省为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行省”），与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合称“三司”，分掌地方行政、监察、军事之权。明代宦官权力很大，因而宦官机构也极庞大，有所谓十二监四司八局，即二十四衙门，这是明代官制的一大特点。

由满洲贵族建立的清朝，其官制也带有满汉并行的色彩。但清朝正处于中国封建社会解体的前夕，因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已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清初官制是由满洲旗制发展而来的，又采用明制治汉人。中央机构中，八旗总管大臣（八大贝勒）掌军事，议政王大臣、理事十大臣掌政务。太宗时设内三院（国史院、秘书院、弘文院）分掌修史、秘书、经筵等事，另设六部、都察院等，官制简单。

入关后，改内三院为内阁和翰林院。内阁成为最高政务机关，设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和学士等官。乾隆时，定三殿、三阁大学士之制，沿用到清末。但内阁的权力不断被削弱：康熙时设立专掌草拟机密诏令的南书房；雍正时设立专门处理军务的军机房（后改为军机处），设军机大臣、提调、总办、章京等，军机处直接归皇帝指挥，凡重要诏令，均由军机处奉旨拟稿，不经内阁，直接发出，成为实际上的中枢决策机构。六部机构随着事务的增多，下设部门越来越多，如户部增为十四司，刑部多达十八司。鸦片战争后，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中枢机构也随之变更。咸丰时，增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光绪二十七年（1901）又改为外务部，居六部之首。三十二年，清廷为抵制资产阶级革命，实行“预备立宪”。两年后，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宣统三年（1911）又颁布新订内阁官制，裁撤军机处，成立责任内阁，设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国务大臣等，下设外务部、民政部、度支部、学部、陆军部、海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及理藩部等。而内阁的一切大权均被皇室和贵族掌握。地方官制分若干省，每省设巡抚一员为省长，负责行政；又设承宣布政使司（藩司），负责民政、财政；设提刑按察使司（臬司），负责司法。每一至三省设总督一人，总掌辖区军政、民政大权。省下设府、州、县。军队则实行八旗兵制和绿营兵制，后仿行西法，编练新军。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成功，清王朝终于被推翻。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建立临时政府，就任临时大总统，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政府——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南京临时政府按照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原理和“三权分立”原则，实行总统制民主共和政体。行政机关由总统和各部组成，总统、副总统由各省代表会议选出，总统实际上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领导行政各部，即：陆军部、海军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内务部、教育部、实业部、交通部。立法机关为参议院，它由各省都督府指派的参议员组成，议员推举议长、副议长；司法机关为中央审判所，是为高等法院。但南京临时政府只存在九十一天，1912年4月，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组成北洋政府，临时大总统之下设国务院，由总理及各部总长组成，参议院为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改为大理院。其后，袁世凯为实行独裁，任大总统，后又规定大总统终身制，撤销国务院，设政事堂。1916年又复辟帝制。袁死后，北洋政府恢复临时约法，但其性质却仍然是封建军阀统治。1927年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央政

府称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48年召开国民大会，选举总统，国民政府同时改为总统府）。另设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各设正副院长。行政院下设内务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资源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等部、委。国民政府的地方机构基本上是省、县两级制。军队分陆、海、空三大系统，建制为军、师、旅、团（以上为二进制）、营、连、排、班（以上为三进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为军事委员会，军事行政机关为国防部，国防部由本部和参谋部组成，参谋部直辖陆军、海军、空军、联合勤务四个总司令部。

以上概述的我国历代官制发展粗略情况，让读者大体掌握一个脉络，以避免孤立地、割裂地去考察一种官署和官名。

有关官吏的铨选、考核、奖惩、迁转以及科举等制度，历史上也有一个演变过程，在本辞典中已经作了较为充分反映，恕不一一赘述。

三

中国历代官制的发展，不仅仅是历代中原王朝或中央政府的官制所构成；各个时期的少数民族政权、历代农民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工农政权，为了管辖自己的统治区，都曾设置过政权机构，委派过各级官员，这些机构和职官，充满了民族特点和阶级特点，是我国官制发展史中的重要方面。本辞典在编撰过程中，特别注意把这方面内容罗列进来。

（一）少数民族政权官制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悠久的历史。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周边的少数民族也曾经建立过自己的政权，有自己的一套治理方式；随着各民族间交往的增多，有的民族政权吸收了中原汉族王朝的官制，充实了自己的管理制度；也有的民族政权原属于中央王朝，但管理方式仍然是本民族的制度。

匈奴也许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建立国家机构的少数民族。早在公元前3世纪末，匈奴首领头曼已自称单于（天子之意）。到其子冒顿单于时，匈奴国家机构和制度进一步完善，在单于之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等；又将其辖区划分为二十四部。每部置万骑统管，其下又设千长、百长、什长等，另有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等官属。匈奴的官制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两点：第一，由于匈奴政权建立之初一直与秦汉王

朝处于对立状态下，因而匈奴政权至少在公元前54年之前具有独立性，它的政权设置具有本民族的创造性色彩。第二，匈奴政权的设置与某些官名，对后世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很大，例如单于庭和左、右贤王庭各有分地的统治格局，万、千、百、什长的长官名称和这种军民合一的建置，等等。

公元前2至1世纪时，乌孙等西域各国也先后建立了统治机构和设置官吏。他们的官制和官名，有的来自本民族，有的则来自匈奴和汉朝。如乌孙，其王称昆莫（后又称昆弥），有岑陁、翎侯、大禄、大将、都尉、大监、大吏、骑君等。《汉书·西域传》概括西域各国的设官时则说：“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这些官名显然是融合而成的。

乌桓、鲜卑的社会组织，分“部”和“邑落”，部的首领称“大人”，邑落设“小帅”。到公元2世纪末，各部大人纷纷称王，成为奴隶主贵族。到南北朝时，鲜卑族与其他北方少数民族贵族，曾在中原建立了许多王朝，并采用了汉制。与此同时，东胡系的柔然族则兴起于大漠南北并建立了政权，有可汗及将、帅、大人、俟利、俟利发、俟利莫何、俟斤、莫何、莫弗、吐豆登等官职，其军制则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中国北方民族最高首领称“可汗”（或汗、可寒、合罕）由此始。

隋唐时期，我国周边各少数民族的政权建设进入了发展时期。北方和西北的突厥各族、东北的靺鞨—渤海、西南的吐蕃和南诏等等，都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并创立了富有本民族特色的官号。

突厥系的各族，包括突厥、薛延陀、回纥、黠戛斯等族，他们建立的政权有本民族语言的官号，吸收其他北方民族和汉族中原王朝的称号则更多一些。《旧唐书·突厥传》：“可汗，犹古之单于，妻号可敦，犹古之阼氏也。其子弟谓之特勤，别部领兵者皆谓之设，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可汗、俟斤来自柔然，特勤来自契丹。回纥兼采突厥制和唐制，除上述突厥制外，又置内外宰相、都督、将军、司马等。黠戛斯采用唐制更多，有宰相、都督、职使、长史、将军、达干六等。回纥西迁后建立高昌畏兀儿和喀喇汗朝，也是兼采突厥官号和唐官制的。

渤海国则“大抵宪象中国制度”，中央设宣诏省、中台省和政堂省，犹唐之三省；政堂省下设忠、仁、义、智、礼、信六部，犹唐之

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地方有节度使、县丞等。

吐蕃王朝建立后，制度日渐完善。松赞干布继承赞普(王)之后，制度更为严密，其中央政府称“尚论掣逋突瞿”，其官汉语译为大相、副大相、内大相、副内大相、小相、副小相、整事大相、副整事、小整事，共为政府之九长官。元朝中央政府对吐蕃地区设宣政院进行管理，分置吐蕃等处宣慰司、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下辖安抚司、招讨司、宣抚司、元帅府、万户府等，设都元帅、万户、千户等官职。明代沿元制，但进一步将西藏地方职官纳入地方官制系统。清雍正时遣驻藏大臣，乾隆时废原封郡王，命噶伦四人主持噶厦(西藏地区政府)，秉承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意志，共同管理西藏地方行政事务，直至1959年。所以，无论是吐蕃王朝，还是元以后的西藏地方行政机构，西藏的官制在中国的官制史上，都是具有独特性的。

云贵地区则以8世纪中叶乌蛮为主体的南诏奴隶制政权的官制为最早。《新唐书·南蛮传》云：“王自称元，犹朕也，谓其下曰昶，犹卿、尔也。官曰坦绰，曰布燮，曰久赞，谓之清平官，所以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曰酋望，曰正酋望，曰员外酋望，曰大将军。曰员外，犹试官也。慕爽主兵，踪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皆清平官、酋望、大将军兼之。爽，犹言省也；督爽，总三省也。乞马主马，禄托主牛，巨托主仓廩，亦清平官。曰爽酋，曰弥勤，曰勤齐，掌赋税。曰兵翳司，掌机密。大府主将曰演习，副曰演览；中府主将曰缮裔，副曰缮览；下府主将曰濬酋，副曰濬览；小府主将曰幕勃，副曰幕览。府有陀酋若管记，有陀西，若判官。”南诏中央、地方官制和军制，显然是十分严密的。其后以白族为主体的大理封建政权，基本继承南诏官制，但有若干改革，还实行了科举制。元朝统一云南后，设置宣慰司、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多参用当地土官任职。明清时实行“改土归流”。

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在中原建立王朝之前，都有自己本民族的官制。这些官制具有北方少数民族的显著特点。如契丹、蒙古最高统治者均继承柔然、突厥称号为汗，又如突厥之“特勤”，契丹沿用为“惕隐”，元代为“的斤”；柔然、突厥之“俟斤”，契丹沿用为“夷离堇”，女真为“移里堇”；突厥各族中有采唐制为“都督”、“将军”之名，契丹、女真初起时沿用为“相温”、“详稳”、“详

衮”，蒙古有“桑昆”、“想昆”；宰相、太子，明代蒙古则有“宰桑”、“台吉”；突厥之“吐屯”，蒙古为“土敦”；“答刺罕”为元代殊荣之号，其源为柔然之“塔寒”、突厥之“达干”。由于各个时代译名不一，这种继承性常常被人们忽视。

总之，本辞典在搜寻少数民族官制方面作了较大努力，但由于史书记载不全，研究还不够深入，缺漏及释文不当之处定有不少。

（二）农民政权官制

我国历史上农民起义规模之大，次数之多为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古代起义农民的政权建设虽然无法摆脱封建的政体形式，但他们要求平等的强烈愿望、改变旧政府机构臃肿的措施是值得注意的。作为旧式农民起义最高峰和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序幕的太平天国运动，更是全面地创造了一套新官制。

农民政权的官制归纳起来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官制名称往往带有平均主义的色彩。

如果说我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农民起义充满着反对暴政的愿望，那末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农民起义则公开提出了平均主义的口号，政治上要求平等、经济上要求平均愈益强烈。唐末王仙芝以“天补平均大将军”为官号，黄巢以“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为官号，用官制来表达平均的理想，用官制作为号召群众的口号，这是一大创造。方腊宣传“左道”，自称“圣公”，钟相自称“天大圣”，杨么自称“大圣天王”，洪秀全称“天王”，表面看来均有宗教色彩，其实与他们宣传平均主义理想也是密切相关的。元末南方红巾军天完政权把最高行政机构称为“莲台省”（取西方莲台之意）也是这个道理。明末李自成建立襄阳政权，其政府机构称“昌义府”，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府的简称，带有明显的“倡义”色彩。

第二，官署、官制比较精简。

农民政权多是在激烈的军事对抗中产生的，政治中心不稳固，存在时间短暂。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机构设置一般比较简单，设官也较少。隋末窦建德夏政权、唐末黄巢齐政权未闻有三省之设；方腊永乐政权只设丞相；元末宋政权有中书省，但只设丞相、平章；明末李自成襄阳政权只设丞相一人；太平天国不设永久性的总理国家政务的机关。一般封建政府的监、寺、院等机构，农民政权大多未设。农民政权对地方政权也采取简化办法，如元末朱元璋吴政权，行省之下只设府、州、县三级，而元代为路、府、州、县四级。太平天国地方机构

分省、郡、县三级，取消清直隶州、厅，道一级废止。至于职官名称，有的农民政权甚至有官无名，如方腊政权“置偏裨将，以巾饰为别，自红巾而上凡六等”。这也是一大创造。

第三，实行民主制度的尝试。

随着农民起义反封建政权斗争水平的提高，在职官制度上也反映了农民政权实行民主制度的尝试。这里说的主要是太平天国官制。当然，太平天国官制总体来说并未跳出封建的模式，以前期为例，共分十六等：一等东王、西王、二等南王、北王，三等翼王，四等燕王、豫王、国宗，五等侯，六等丞相，七等检点，八等指挥，九等将军，十等总制，十一等监军，十二等军帅，十三等师帅，十四等旅帅，十五等卒长，十六等两司马。但其女官制度和乡官制度颇有民主色彩。太平天国提倡男女平等，允许女子任官吏、服兵役，其制大体与上述十六等类似，有军师（诸王所加衔）、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女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卒长、两司马等，但女官名位虽隆，政事作用并不大。乡官制度见于《天朝田亩制度》，系以居民为对象的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乡官名与太平军止职军官名称相同，依规定，乡官的产生由地方公举为原则，可见具有一定的民主色彩。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政权官制

从1927年蒋、汪背叛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区，各个历史阶段都曾建立过红色政权或人民政权。1927年蒋、汪叛变后，广东海、陆丰，湖南东部，湖南南部，湖北东北部，都曾建立过革命政权，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执行委员会（工农兵政府）。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即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这个名称一直沿用到延安。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不断扩大，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建立，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中央人民政府。与此同时，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从红军、赤卫队到八路军、新四军、中国人民解放军，也有一个演变过程。研究这一阶段党所领导的红色政权、人民军队的官制、军制，意义是很重大的。毛泽东同志说：“一国之内，在四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间，产生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的红色政权区域，在目前的世界上只有中国有这种事”（《井冈山的斗争》）。而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经过二十多年的浴血奋战，终于夺取全国政权。新中国的官制是红色政权、人民政权发展而来的，研究红色政权、人民政权的官制对于我们今天

的政治体制改革显然是有益的。因此，本辞典也收集了这方面的内容。

四

《中国历代职官辞典》由于涉及内容相当广泛，因而我们采取集体协作、分工负责的办法，分阶段完成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分别由王能毅（负责先秦秦汉）、邱敏（负责魏晋南北朝）、朱崇业（负责隋唐五代）、朱筱新（负责两宋、西夏）、刘仕儒（负责辽）、邓康宁（负责金）、邱树森（负责元、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王亮功（负责明）、杨耀琳（负责清）、翟国璋（负责民国）、沈卫荣（负责西藏地区）等同志分工完成各自承担部分的撰稿任务；第二阶段的工作，将各朝代相同的词目合拢在一起，由上述同志分工写成通条；第三阶段的工作由邱树森、王能毅、邱敏、翟国璋、王亮功、杨耀琳等同志进行审校、补缺和文字统一；最后由主编审阅全书。我们在编纂过程中，曾参阅了有关的专著和辞书，获益匪浅，恕不一一列举。

参加本辞典撰写部分条目、审阅、编目的同志还有：薛启庚、张军、张廷茂、李延长、丁学斌、丁万录、张玉霞、余志勇、钱正萍、潘翠兰、王波、王滨、田波、张砚、余志明、陆瑞云等。

江西教育出版社席联鑫、文恒益同志，从本辞典构思、拟定编例到具体审定，一直与我们通力工作，他们一丝不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为本辞典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深表谢意。

邱树森

1989年9月于贺兰山下